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4-0327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24 日 20 時 10 分，查認訴

願人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口地面餵食犬隻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36952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2

5 日廢字第 41-104-03276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

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未見訴願人有實際污染地面之行為或違規事實，原告發顯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3783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